

審查報告

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88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 3 條修正草案等二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胡委員幼圃、黃委員錦堂、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蔡委員良文、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03)年 7 月 17 日於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審查會首先由銓敘部說明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另銓敘部針對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意見，擬具研議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茲綜合本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之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及各分區業務組等單位業務涉及醫事相關專業，如非由醫事人員領導，恐有溝通協調及領導統馭之困難，且專家學者不斷呼籲政府應回歸專業、適度鬆綁，是所涉人事制度與專業高度相關時，應尊重機關之用人權責，適度放寬雙軌任用，惟各該職務之認定過程及指標，應予慎重。
- 二、健保署部分職務必要時得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規定，原擬於組織法明定，惟該條文遭立法院刪除，部表示無法得知其不同意之審議理由，爰於本案依衛福部建議擬於一覽表中增列，惟該條文既已刪除，部之法律解釋空間是否過大？若能瞭解其立法過程及理由，將有利本案之澄清。
- 三、健保署其他單位如企劃、承保及財務組等，是否均無置得適

用醫事條例職務之需求?建議本案另作成附帶決議，請部會後協洽醫事專業主管機關，檢視是否尚有其他相關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須予增列，另案循程序報院審議。另增列部分職務得以醫事人員進用後，未來對於考試進用之公務人員其陞遷或調動上會否受到衝擊?部對此有無因應方案?

- 四、本案衛福部正式函請部增列為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僅有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及各分區業務組之部分職務，銓敘部於依法行政前提下不能案外審理，本院亦僅得就已界定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範圍予以審議。惟銓敘部於意見形成過程中，應適度邀請相關委員參與，藉由委員提供專業意見，有助院會審議或審查會審查法案更加順暢。
- 五、現行確有機關仍於其組織法中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以外之職務得以醫事人員進用之規定，除非本院與行政院達成共識，相關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統一規範於一覽表中，否則因組織法屬法律位階，日後一覽表與組織法規定不同時，易滋爭議，是現行確實有組織法及一覽表二者法律效力及生效日適用之問題，如何修正一覽表附註六文字以使有更明確之規範，請部思考解決。

嗣銓敘部及院二組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 過去各機關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多定於組織法中，一旦經立法院通過後，即須列入一覽表，若能將該等職務僅規定於一覽表中，鈞院即可基於憲定職掌就機關業務及用人需要審酌，且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後，組織法規除首長、副首長、政務職務及幕僚長外，

原則上不訂其他職務，是以，嗣後機關擬再增列其他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時，自得依一覽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函請本部審酌新增，並依法規研修程序修正，其生效日則依一覽表附註六規定辦理。

(二) 衛福部暨所屬機關人員未曾表示得適用醫事條例職務之設置，有妨礙簡薦委制人員陞遷或進用之問題。另立法院於相關委員會及朝野協商時，對於健保署組織法原定組長、副組長及技正必要時得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規定，均予同意，惟於黨團協商時，將上開規定刪除，但未見不同意之理由；本案審查時基於機關所建議增列之職務確與醫事業務相關，爰同意於一覽表增列。

(三) 依行政院原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健保署組織法草案第 5 條規定，該署掌理第 2 條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業務及各分區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 1 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額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以醫事人員進用；經對照健保署處務規程各組業務職掌，上開 3 款所定業務應為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掌理事項，經與衛福部協調溝通後，該部書面函請本部增列之職務即如本案所列，倘若該部原報送資料經本部審酌後不予同意者，本部於報院審議時，均會說明。

(四) 一覽表附註六之規定區分兩種不同之生效日期：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修正）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以組織規程訂定（修正）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訂定（修正）者，自一覽表修正生效日生效，此適用於健保署本次擬於一覽表新增之醫務管理組等單

位之職務，嗣後健保署必須修編制表，再溯自一覽表修正生效日生效。

二、院二組說明部分

目前各機關組織法律對得以醫事人員進用之相關職務之規定有兩種態樣，對於已於組織法明定者，倘日後擬新增其他職務為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依部之說法，係於一覽表中修正後，編制表再修正，如此，其編制表將與其組織法規定不同，爰產生編制表是否牴觸組織法之疑義，爰建議作成附帶決議，請部就一覽表與組織法之適用關係進一步釐清後，就一覽表附註六之文字適時研議修正。

案經審查會詳予審究後，作成決議如下：

一、決議：

（一）一覽表修正草案

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配置準則第3條修正草案

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基於尊重專業及適度鬆綁之考量，請銓敘部協洽衛生福利部瞭解各級衛生行政機關用人需求，俾適時研修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二）各部會於政策擬定前，宜先諮詢本院委員意見，以使政策之形成更為周全。

（三）在現行部分機關組織法律仍定有相關職務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情形下，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附註六規定，請銓敘部適度檢討，必要時報

院修正。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 集 人 浦 忠 成

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